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云股份”）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凯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4,476,19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转让给安吉凯盛。

截至本公告日，安吉凯盛已支付上述协议转让的定金3,04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谭永良先生与安吉凯盛就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事宜达成一致，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了《〈谭永良与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谭永良

乙方：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双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宜终止执行，变更为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对股份转让的

数量、转让方式及交易对价的支付、付款及股份过户等内容变更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谭永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5,770,993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转让价格为 8.29 元/股。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与协议转让股份有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的份额、交易对价、付款与股份过户等条款）自动终止，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进行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参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即为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乙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本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及变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定金或双倍返还定金责任、损失的赔偿责任等。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三、其他说明

1、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双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终止执行，变更为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谭永良先生与安吉凯盛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权益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故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生效。

2、本次变更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变更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谭永良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已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也已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变更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谭永良与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连智云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